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认定结果公告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4号）文件要求，宝丰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下发的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方案内容和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技术规程要求，成立领导小组，抽调专门人员，积极开展县域内所涉及的图斑核查认定工作。

经野外实地核查，宝丰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中有8个图斑自然恢复情况良好，现状已复绿。8个图斑总面积14.05hm²，这些区域已成功转化为林地、灌木林地及草地等生态用地，植被生长茂盛，覆盖率高，绿化成效显著，与周边自然环境和谐相融，充分满足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恢复的标准与要求。总体来说，宝丰县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类图斑的植被长势较好，覆盖度较高，绿化效果较好，与周边环境基本协调，图斑自然恢复已达到验收标准。现将认定结果公告如下：

乡镇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实际总面积/公顷	已自然恢复到面积/公顷	图斑位置	中心点 X 坐标	中心点 Y 坐标	情况说明
大营镇	1	4100000820056003	0.24	0.24	大营镇宋沟村、大营镇岳村	112.738175	33.932842	植被覆盖情况良好
大营镇	2	CT4104212016000001001	0.48	0.48	大营镇三间房村	112.725892	33.991566	植被覆盖情况良好
大营镇	3	CT41042120160000012001	0.68	0.68	大营镇边庄村	112.824615	33.920595	植被覆盖情况良好
大营镇	4	CT41042120160000062001	0.04	0.04	大营镇上李庄村	112.82998	33.959911	植被覆盖情况良好
大营镇	5	ZJ4104212021005001	0.34	0.34	大营镇韩庄村	112.861791	33.910359	植被覆盖情况良好
李庄乡	6	ZJ4104212021007001	7.71	7.71	李庄乡新寨村、李庄乡幸福村	113.264102	33.797197	植被覆盖情况良好
前营乡	7	ZJ4104212021009001	3.06	3.06	前营乡回龙庙村、前营乡小南庄村	112.831513	33.97918	植被覆盖情况良好
前营乡	8	ZJ4104822021020004	1.51	1.51	前营乡庄科村	112.803858	34.000881	植被覆盖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宝丰县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验收总体符合《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关于规范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要求，图斑经专家评审已通过验收。

如有异议，请拨打电话 17516579222 或以书面形式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股房间申请复核，本公告期为 30 天。

特此公告。

附件 1：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图斑影像切图

附件 2：宝丰县历史遗留图斑自然恢复评估报告评估意见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1

图斑 1 4100000820056003



图斑 2 CT4104212016000001001



图斑 3 CT4104212016000012001



图斑 4 CT4104212016000062001



图斑 5 ZJ4104212021005001



图斑 6 ZJ4104212021007001



图斑 7 ZJ4104212021009001



图斑 8 ZJ4104822021020004



附件 2

平顶山市宝丰县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类
图斑生态修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
评审意见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4号）文件要求，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情况，宝丰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委托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承担了宝丰县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接受委托任务后，于2025年08月提交了《宝丰县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2025年08月16日，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在平顶山市聘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看现场，08月17日在宝丰县县局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经专家组认真审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评估工作是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4号）、《关于规范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的，同时开展了资料收集、图斑现状调查和图斑自然恢复评价等，评估依据资料较充分。

二、宝丰县共有126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需要变更核查，图斑总面积381.83hm²，评估目标任务明确。

三、经野外实地核查，宝丰县126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中有8个

图斑自然恢复情况良好，现状已复绿。8个图斑总面积144.44hm²，其中自然恢复区域面积14.05hm²，区域自然恢复情况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无地质灾害隐患污染，图斑自然恢复已达到验收标准。

四、报告提出的建议基本可行，相关责任单位应予以采纳。

五、补充完善政策依据和相关支撑附件。

综上所述，该报告内容详实，结论明确，总体符合《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关于规范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要求，专家组原则上评审通过。

主审专家：

李会杰

副审专家：

李会杰 王立

组织单位意见：

2025年8月17日

宝丰县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评估报告审查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日期
1	王会东	河南省地质院	高级工程师	王会东	2023.10.10
2	李永红	河南省地质院	高级工程师	李永红	2023.10.10
3	李永红	河南省地质院	高级工程师	李永红	2023.10.10